

#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內部人：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具前兩款身分者，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2. 喪失前各款身分未滿六個月者。
3. 自前述各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述所稱之經理人之定義：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內線交易定義

內部人及準內部人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四條 重大消息範圍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所定義之重大消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第 7 條所訂事項。
- 四、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五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者，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面者，應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等，得擇一方式公開消息。
- 三、除上述二款及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重大消息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處理。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消息。

## 第六條 持股轉讓申報

### 一、股權轉讓規範

內部人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前，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申報。

### 二、股權變動申報規範

內部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於上月份變動時，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申報。

### 三、質權設定、解除規範

內部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股務之代理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質權設定後五日內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申報，解除質權時亦同。

### 四、公司買回股份規範

內部人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不得賣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五、短線交易規範

內部人對於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將所獲得利益歸於公司。

## 第七條 持續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三、取得前各款人確知法令規範之聲明書。

## 第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制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